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为产业并购基金

优先级资金份额提供回购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为产业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份额提供回购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拟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基金存续期的实缴出资额（首期2亿元人民币）及预期年化收益承担回购/差额补足义务将有利于促进拟设并购基金的顺利推进，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拟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回购/差额补足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为产业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份额提供回购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叔宝

刘成敏

孔祥云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